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森股份”）拟出资 4,166,700 元增资参股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汉股份”或“标的公司”），其中 1,235,294 元计入股本，2,931,406 元计入资本公积。铭汉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 元，原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增资权。因此，本次增资后，铭汉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35,294 元，公司持有铭汉股份 15% 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王照，男，196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3月，创立广州市铭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铭汉股份董事长。

1、名称：广州市天河区铭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39号1904房
- 4、法定代表人：王照
- 5、成立日期：2016年1月4日
- 6、经营期限：2016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联系总社业务；联系总公司业务；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能源管理服务；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郭炜虹，女，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年至2014年，曾任铭汉股份工程部经理、财务主管；现任铭汉股份董事。

沈堃，男，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广州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集成富达基金管理中心，任执行合伙人、副总裁。

上述交易各方中，王照与郭炜虹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系铭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上述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174号星辰大厦东塔1705房
- 4、法定代表人：王照
-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 6、成立日期：1999年3月18日

7、经营期限：1999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铭汉股份主要利用冷水机、热泵、节能控制器等节能设备、节能管理系统，运用BOT商业模式，为医院、酒店、商业综合体、学校等客户提供节能方案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铭汉股份的主要能源运营服务为冷水机房运营服务和中央热水集中供应系统运营服务。

9、铭汉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5年末（元）	2016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1,103,868.77	17,837,650.27
负债总额	3,482,156.35	6,217,078.71
净资产	7,621,712.42	11,620,571.56
	2015年度（元）	2016年1月至9月（元）
营业收入	11,096,134.98	14,404,393.71
净利润	1,727,143.86	1,278,559.14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公司以货币方式对铭汉股份增资4,166,700元，其中1,235,294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2,931,40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铭汉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235,294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照	3,570,000	51.00%	3,570,000	43.35%
广州市天河区铭汉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	24.00%	1,680,000	20.40%
郭炜虹	1,400,000	20.00%	1,400,000	17.00%
沈堃	350,000	5.00%	350,000	4.25%
迪森股份	0	0.00%	1,235,294	15.00%
合计	7,000,000	100.00%	8,235,294	100.00%

2、标的公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增资铭汉股份认购份额的权利，并按协议约定全面、及时履行补缴出资及相关协助义务。

3、当铭汉股份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2,000万元，公司拥有进一

步向铭汉股份增资的优先权利。

4、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承认并履行标的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完成股权变更后，由公司指派专人出任标的公司董事。

5、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及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按照签订协议积极推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1、目前，公司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为提升公司能源解决方案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冷、热、电、气业务全面发展，公司拟出资4,166,700元增资参股铭汉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铭汉股份15%股权。铭汉股份及其团队在广东地区深耕多年，在商业制冷、水暖运营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形成稳固合作关系，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2、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存在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不能迅速适应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风险。

3、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将继续从事商业制冷及水暖运营服务，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